

潮州市潮安区亚得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亚得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亚得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亚得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胜联村顾厝路段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亚得陶瓷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胜联村顾厝路段，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是对日用陶瓷作烤花处理，年产日用陶瓷 5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在烤花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及恶臭，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废气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 VOCs、恶臭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恶臭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为 15m 对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以及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能够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以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窑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设备定期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养护预计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产品包装固废均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